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 《条例》） 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 办秘〔2020〕44 号)、《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 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办秘〔2020〕 161 号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霍邱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 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 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 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 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城关镇光明大 道 367 号；邮编：2374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6024409）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20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正 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遵循 “以公开为原则，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五公 开”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， 完善公开机制，

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 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**主动公开情况。** 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要求， 围绕政策解读、行政权力运行、回应关切、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内容，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推广运用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 公开形式和渠道，增强公开质量和实效。严格按照《霍邱县 政务公开“六提六促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 认真整改 信息更新不及时问题，及时对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、人事信 息等栏目进行了更新；补充完善发布不全的信息，对土地征 收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、矿业权出让等多个重点领域 栏目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2020 年我局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160 余条，其中政策 法规 18 条（部门文件 13 条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5 条）；重 大决策预公开 11 条；规划计划 17 条；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76 条；建议提案办理 9 条（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5 条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 4 条）；机构领导 40 条（领导简介 9 条，领导活 动 31 条）；机构设置 30 条（机构简介 1 条，内设机构及下 属单位 29 条）；人事信息 13 条；财政资金 12 条；应急管 理 13 条；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 8 条；公共服务清单和 中介服务清单 12 条；行政权力运行 308 条；“双随机一公 开”5 条；网上政务服务链接至“安徽政务服务网”；招标 采购 39 条；精准扶贫 5 条；新闻发布9 条；政策解读20 条

（上级政策解读 17 条；负责人解读2 条，其他解读 1 条）； 回应关切 28 条（主动回应26 条，互动回应2 条）；依申请 公开 6 条；监督保障 26 条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（特色栏目）

450 条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专项工作 13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深入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要求， 认 真抓好依申请公开办理，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 注重加强与申请人 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全年共 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，均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在法定期间内， 按时答复申请人，全年依申请公开按时办结率 100%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

一是切实加强领导。根据《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制 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了具体工作流程，把政务公开 工作作为全局年度工作考评一项重要内容，列入工作责任清 单，强化日常考核督查。

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 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设置信息录入员和 保密审查员岗位，并根据各股室职责分工将政务公开测评任 务分解至各股室，各股室再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人， 确保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开相关内容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 有效开展。

三是加强信息审核。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 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、保密安全制度，要求全局

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 拟公开的信息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同 时设置编辑专岗，负责日常宣传信息的编辑审核、信息报送， 确保内容准确无误、丰富充实， 让群众对我局工作动态有更 进一步的了解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**一是及时调整我局栏目设置。根 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安排专人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认真做好内容补充工作。二是做好网站 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积极配合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。

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

一是完善工作制度。2020 年我局根据《条例》， 进一步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制度。

二是加强工作考核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责任 细化到各股室，定期召开会议，总结提高信息公开工作，按 照县直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指标与标准完成各项工作。

三是加强整改落实。在 2020 年县直政务公开线上监测 考评中，我局得分均为前列， 对在线监测以及第三方网站普 查中发现的问题， 我局及时召开会议， 安排专人进行整改； 全面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、泄 露个人隐私情况排查整改工作，积极认真排查、落实整改。

四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坚持社会公开评 议，落实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在网站上公布投诉举 报电话，在局机关设立投诉举报信箱，有效推进群众监督和

舆论监督。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良好，未出现 信息公开工作违法违规情况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7 | 0 | 187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42 | 0 | 163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54 | 增 124 | 7 |
| 行政强制 | 1 | 增 13 | 1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7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2 | 256.66 万元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 企业 | 科研 机构 | 社会公 益组织 | 法律服 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 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 不予公 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 无法提 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 不予处 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0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 存在着一些问题：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 目前 仅有文字解读与图表解读形式，可读性、感染力不够强；二 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，部分信息公开依然不够及 时，部分栏目存在应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，未能 全面及时公开；三是重大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时间较短， 意 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不理想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行改进：一是继续 探索新的政策解读方式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发布与政策解读的 关联发布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保证解读质量； 二是适时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出工作要求，强化责任追究，进 一步加强各股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

有效开展；三是规范意见征集时间， 拓宽群众参与重大行政 决策渠道，多采用座谈会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 集群众意见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

2021 年 1 月 19 日